

## 天涯诗海

## 平凡的光芒

(组诗)

■ 夏见

## 夜城流萤

路灯疲惫的夜晚  
星星点点的反光马甲  
如忙碌的萤火虫  
在城市的夜色里明明灭灭

每一个晃动的光点里  
都有一支橡皮般的扫帚挥动  
一帧帧母亲般流汗的身影  
被微弱街灯浅浅投映在夜的寂  
静中

反光马甲一段一段移动  
从深夜一点一点移向黎明  
远处那始终亮着一扇窗  
是等她们归家的眼神

当长夜的暗色渐渐淡去  
反光马甲不再反光时  
我们的城市街面如崭新的白纸  
洁净而又弥漫着馨香

那一把把磨秃的扫帚  
划过了多少不眠的星辰  
每一次弯腰,都是一行无声的诗  
写在街面,被黎明轻轻诵读

## 城市高度

一层叠着一层  
叠到白云飘浮的蓝天  
站在迎风的脚手架上,一座城  
就在脚下,更在心底

汗水与喘息散在风里  
机械的声响伴着朝升暮落  
坚韧的钢筋,沉默的砖石  
一同浇筑着对这座城的深情

脚手架再高,我们始终  
站在它的肩头,站成  
一座城最美的天际线  
接受让我们引以为傲的注目礼

## 掌心茧花

一柄从岁月深处走来的犁把  
一把被风雨磨得发亮的板锄  
连同那些望不到头的垄沟  
是父亲一生奔忙的所有

土地上或直或曲的沟壑  
从青年一直铺向暮年  
如同父亲额头渐深的纹路  
一年年,丰收或是歉收的庄稼  
都带着他掌心老茧的温香

节气在农谚里往复流转  
锄柄与犁把的弯木  
被力气与汗水磨得愈发细瘦  
却泛着尘土掩不住的光亮  
他掌心绽开的茧花  
风过时,浮着麦浪与稻香

## 流水线叙事

光线落在忙碌的传送带上  
零件列队经过指尖  
每个动作都已精确成习惯  
在重复中堆叠出日子

机器低语,空调微风凉  
工牌在胸前轻轻晃动  
窗外的天由明转暗  
我们如钟摆固定在轨道

偶尔抬头,看见对面人  
眼里有相似的光  
流水线上流淌的不止零件  
还有我们年轻的梦想

踏着下班铃声  
走出厂房,夜色温柔  
我们在人潮里像一滴滴水  
回到了生活本身的海洋

## 百家笔会

## 那时 正青春

□ 吴建

我忽然想起小丽信里写的  
一句话:“青春从未被真正挥霍,  
它只是换了一种方式活着。”

四十余年前,我们这群不知天高地厚的青年,刚刚从繁重的高考中解脱出来,在江南小城的石板路上踢踏着脚步,自以为踩住了时代的尾巴。如今想来,竟是将大把的青春当作铜钱般掷出,听它在青石板上叮当作响,便觉得是极好的音乐了。

那时的天空似乎格外高远,云也走得慢些。我们三五成群,在城西的老茶馆里泡着,一壶劣茶能消磨整个下午。阿强总爱把腿架在条凳上,手指间夹一支“大前门”,吞云吐雾地谈着他那些不着边际的梦想——去新疆摘棉花,或者到东北当伐木工人。烟雾缭绕中,他的眼睛亮得吓人,仿佛真看见了天山的雪和兴安岭的林海。

“你们这些没出息的,就知道窝在这小城里发霉!”他常常这样嘲笑我们,而我们就笑他痴人说梦。谁知道呢,第二年开春,他竟真的扒上运煤的

每天上班经过正在施工的大楼时,都会看到老陈。他站在脚手架上,一只手拿着瓦刀,另一只手拿着红砖,先在墙上抹上一层灰浆,然后把红砖放在上面,用瓦刀轻轻敲两下,砖就贴牢了。同样的动作不断地重复着,速度快得像机器一样,但是又有一种节奏感。

老陈的手,我曾近距离地观察过一次。那天他在路边吃着盒饭,我就凑过去跟他说起话来。他放下筷子后就把手放在膝盖上摊开了。那双手粗糙得像树皮一样,手背上青筋隆起,指甲缝里还有洗不掉的水泥灰,手掌长满茧子,发黄坚硬,摸起来很糙。他笑着说:“这双手盖了三十多年房子。”

他老家在四川山里,年轻的时候出来打工,在工地搬砖、和泥、砌钢筋,什么活都干过。后来学会砌墙、抹灰之后成为了一名瓦工。盖了多少栋楼自己也记不清了。住宅楼、写字楼、学校、医院等。每次经过自己

## 光阴故事

## 旧物不言 时光有声

□ 郑艳君

周末,我收拾家时,许多曾经心仪的“无用”之物在我的翻箱倒柜下重现天日,这又不免又引起爸妈的念叨:“看看,净买这些破烂玩意儿,真是有钱没地方花!”我笑了笑,看着这些“小破烂”出神。那一刻,爸妈的责骂声渐渐飘远,回忆却愈发清晰。冰箱贴、串珠配饰……每一样,既熟悉又陌生。

我家的旧冰箱上满目皆是从各地旅游带回的冰箱贴。那些年,我每走过一个地方,就会带走印着当地特色景点的冰箱贴,这是我独特的旅行记录方式。这些冰箱贴,承载着旅途中最鲜活的地理记忆,也见证着我行走在祖国山河版图上的步履。

除了这些地理性标志的冰箱贴外,我曾热衷于收藏各种博物馆冰箱贴。整整一面的榉木框黑板墙,吸着从新石器时代到明朝清朝的各种“珍宝”,有贾湖骨笛、青铜方尊、曾侯乙编钟、长信宫灯、孝端皇后凤冠……我将微缩博物馆搬进家,将这面墙取名为“文明之光”。闲暇时,我常对着这面“小博物馆”发呆,像是走进了中华历史的长河中。

后来,我搬了家。我将旧冰箱及黑板墙上的冰箱贴一一取下,小心翼翼地装回它们原本的包装盒里,塞进了收纳箱封存起来。此后它们就一直沉睡于柜子最下层的角落里,慢慢地、渐渐地淡出我的视野,在记忆里积上了一层厚厚的灰……

有些物件,你不去触碰,就会被遗忘在某个角落里;一旦触及,那些藏在岁月深处的鲜活记忆就蹦了出来,浮现在眼前。

火车走了,只留下一张纸条:“去寻我的天山雪。”后来听说他在乌鲁木齐当了汽车修理工,娶了个维吾尔族姑娘,此后再没回来过。我想,他大约是真的找到了他的雪吧。

夏日的午后,我们惯常去城外的河里游泳。河水浑浊,夹带着上游造纸厂的怪味,可我们照样扑腾得欢。小李的水性最好,能一个猛子扎下去,半天不见人影,等我们慌了神,他才从老远的水面冒出来,手里举着不知从哪里摸来的破碗烂铁,得意洋洋地向我们炫耀。他总说:“这河底下有好东西,老早以前的地主往里头扔过银元哩。”我们笑他财迷心窍,他却认真得很,日复一日地潜下去摸索。直到有一天发大水,他被卷进了漩涡,再也没能上来。后来清理遗物时,发现他床底下真藏着几枚锈蚀的袁大头,不知是何时何地寻得的。

## 闲庭信步

## 一双手筑就人间

□ 周秀凤

建造的楼房时,都会多看几眼,心里就会很踏实。

他拿出了手机给我看儿子的照片,说儿子在老家读高中,成绩很好。粗糙的双手在屏幕上滑动,动作笨拙又谨慎。他说等到儿子上大学的时候,他就辞职了,回老家种地。说话时眼睛里有一抹光亮。

菜市场卖肉的刘大姐,手也有自己的特点。她的手白净、指头短粗、经常握刀,虎口已经结了厚厚的茧子。剁排骨的时候手起刀落,一块块大小一致。手上有很多刀痕,是切肉时留下的。刚开始做这行的时候,手指被

割伤很常见,贴个创可贴就继续工作。现在即使闭着眼睛也切不到手了。她的摊位收拾得很干净,回头客很多。孙师傅修车时手是黑的。不是脏,而是机油渗入皮肤纹理后无法洗干净了。他的工具箱里扳手、起子、钳子等都是油光发亮的。修车的时候把手指插进链条里去摸一摸,不用看就能知道哪里出了问题。补胎的时候用锉刀把破口打毛,涂上胶水,贴上补丁,再用锤子敲实。看起来笨拙的手,在干活的时候却非常灵巧。他说自己修了二十多年车,这条街上的人都认

识他。

《庄子》中有一个故事,说轮扁做了一辈子轮子,手艺非常高超却无法用语言表达出来:“不徐不疾,得之于手而应于心。”老陈的瓦刀、刘大姐的砍刀、孙师傅的扳手都是他们“得之于手”的工具。他们跟世界沟通的时候靠的就是这两只手。

黄昏的时候,老陈收工了。水龙头下冲着手,水泥灰掉下来了一些,露出下面红色的皮肤。他把瓦刀擦干净后放进工具箱里,骑上电动车离开了。明天这个时候他还会回来,用那双手一块砖一块砖地砌起来。

高楼大厦、万家灯火都是靠一双手搭建起来的。砌砖的、切肉的、修车的都有人。每一双手都不一样,有的大,有的小,有的粗糙,有的灵巧。但是他们都在做同一件事,把日子一天一天垒高,把生活一点一滴过好。手会老,茧会厚,只要能动手,就能撑起一片天。人间的模样,说到底,是一双一双手捏出来的。

像裹了一层琥珀。

## 美食随笔

## 做一道东坡肉

□ 兰瑞

前些日子读《苏东坡传》,读着读着,忽然就馋了。苏东坡写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,写“蒟蒻满地芦芽短,正是河豚欲上时”,写“雪沫乳花浮午盏,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”。每一句都能勾起我肚子里的馋虫。读到最后时,我的心里冒出一个念头:不如,做一道东坡肉吧。

我特意买了一块肥瘦相间的五花肉回来,跟着菜谱学做一次地道的东坡肉。先脱猪毛,把肉皮放在烧热的锅底蹭一蹭,蹭得黑乎乎后,将肉皮朝下在温水中浸泡五分钟,泡好的猪皮用刀轻轻一刮,就变得白白净净了。再将五花肉放入冷水中加热,等水快开时,把它翻个面,盖上锅盖煮个十分钟左右。再把五花肉捞出来放凉,肉皮朝上,切成均匀大小的肉块,整整齐齐地码在案板上,光是看着,就已经叫人发馋了。

为了让肉吃起来不油腻,还要再煎一煎,煎到微黄就可以出锅了。煎出来的猪油也自有用处,放入大蒜、葱、姜、桂皮、花椒八角……大火翻炒,这些炒料的香味一下子就冒出来了,直往人的鼻子里钻。接下来便开始炒糖色,冰糖对上三勺水,渐渐熬化,糖浆微微黏稠,立刻转为小火,不断地搅动着,眼看着糖浆从最开始的大泡变成了绵密的小泡,最后变成金黄色的时候关火,趁着锅底的余温继续搅拌,直到呈现出枣红色时,加入半碗凉水,这糖色水才算熬好了。

这个过程让我想起了苏东坡的那首《猪肉颂》:“净洗铛,少著水,柴头罨烟焰不起。待他自熟莫催他,火

却如获至宝,争相传阅。赵达最是奇特,他专挑《人民画报》上的拖拉机照片看,看得眼睛发直。后来他果然去学了农机修理,在公社拖拉机站干了半辈子。改革开放后,他自己开了修理铺,如今已是城里最大的农机经销商。有次酒酣耳热之际,他拍着我的肩膀说:“老哥,当年他们笑我土,就知道看拖拉机,可你看看,拖拉机养活了我一辈子!”

至于我,那时正做着文学梦,偷偷地写些不成样子的诗,藏在枕头底下。有一回被母亲发现,以为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,差点撕了。后来我复读两年考上了大学中文系,毕业后分到县文化馆工作,一晃几十年,竟出了两本诗集,在小圈子里有了点虚名。可每当我翻开那些泛黄的旧作,总觉得现在的文字再精巧,也不及当年那些笨拙的句子来得真诚。

青春这东西,原是最经不起挥霍的。我们那时却浑然不觉,大把大把地将其撒向风中。如今回想起来,阿强的烟,大李的袁大头,小丽的口琴,赵达的拖拉机,还有我那些蹩脚的诗,哪一样不是青春的残片?我们以为自己在虚掷光阴,谁知光阴早已将我们一一雕琢成了现在的模样。

前些日子走过老城墙,发现那里已辟为公园,修葺一新,再寻不见当年的野草和破砖。几个少年骑着山地车呼啸而过,笑声洒了一路。我忽然想起小丽信里写的一句话:“青春从未被真正挥霍,它只是换了一种方式活着。”

站在夕阳里,我仿佛又听见了四十年前的口琴声,不成调地飘在风中。

## 五指山,一幅美丽的画卷

(外一章)

五指山,位于海南岛中部,峰峦起伏成锯齿状,形似五指,故得名。翡翠山城,在五指山的怀抱中,抬头是山,低头是山,开门见山。

远眺五指山,林木苍翠,白云缭绕。绿山盘旋而上峰巅,顿觉云从脚下生,人在太空游。登上五指山,举目远望,苍苍茫茫,一望无际。那层峦叠嶂的山脉,仿佛是大海的波涛,后浪推前浪,有排山倒海之势。当你爬到山顶,坐在高高的山巅,专注地观赏品味这山脚下的山谷,仿佛看到了一泓清泉从石上流淌而下。此刻,没有喧哗,一片寂静。偶尔远处传来几声鸟鸣,山更幽静。

走走看看,有点累了就歇一歇,吸一口新鲜的空气,山风吹拂过来,顿时为之一振,一切的疲倦早已抛到九霄云外。五指山,是一幅美丽的画卷。

## 走进一片茶园

在五指山市校园图书馆里阅读,读《神农本草经》,是最早记载茶为药用的书籍。

从图书馆出来,兜兜转转,走进了一片茶园。一畦畦,一枝芽,一杯茶。自然蓬勃向上的力量,绽放在一芽一叶之上。阳光、轻风、茶树共同汇成一曲,是澎湃的茶歌交响曲。

诗意的茶园,亦是人间烟火。

陌陌上,一幅茶园画卷,徐徐铺开而来。采茶的人们,脸上洋溢着温馨的笑容,荡漾着丰收的喜悦。

## 醉在山水间

一册书,容纳大千世界,让人陶醉其中;一曲天籁之音,悠悠旋律动听悦耳;一杯清茶,一个凝眸,缓缓释放沉淀的芳香。

山山水水是一本书,阅览春花、夏雨、秋月、冬雪。闲暇之余,出来走走看看,让双脚踩进泥土,让眼睛填满大自然的色彩。看草木生长,听鸟鸣虫唱,感受一下大自然的活力。

经历丰富了,眼界自然就宽了,内心也会更强大更从容。见多识广,即是对心灵最好的滋养。

一书,一笛,一茶。高山流水遇知音,不知不觉醉在山水间。诗情了人生,画意了田园。



像裹了一层琥珀。

肉码进盘中,颤颤巍巍的,酱汁淋上去顿时油光闪闪。那肉皮呈深褐色,灯光照在上面,能看见自己的影子,瘦肉丝丝分明,不柴不散。夹起一块放进嘴里,满嘴的油润,肉皮弹牙,咸中带着一丝丝甜,轻轻一咬就化了,没有半点油腻。

吃着这口东坡肉,我不由地赞叹苏东坡的本事。他不仅会写诗,还很会过日子,在最穷苦时,他也没有亏待自己的胃。他一生颠沛流离,从京城到杭州,再到惠州、惠州、儋州,越贬越远。但他走到哪里,就吃到哪里,吃到哪里,就写到哪里……在惠州吃荔枝,他写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;在儋州吃生蚝,他写信跟儿子说“无令中朝士大夫知,恐争谋南徙,以分此味”。

这就是苏东坡啊,他留给我们的远不止是诗词或几道菜,而是一种活法,是无论在何种境遇中,都不能放弃对待生活的热爱与从容。我一边品尝着美味,一边轻轻笑出声,改天我也要去做点生蚝来尝一尝……



老式台扇。蒙海龙作